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议案及其附属文件，以及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三 吴劲松 黄震方

二〇二一年一月